

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

111 年 0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學程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程課程委員會，設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，負責依據本學程專業能力項目，擬定、執行並修正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機制，並於每學年定期檢討或修訂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依據本學程之教育目標，本學程訂定「專業能力」如下：
- (一) 具備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藝術理論知識與實務能力
 - (二) 具備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藝術之分析管理知能
 - (三) 具備人文素養與科際整合之行動力
 - (四) 具備在地關懷及國際視野之能力
 - (五) 具備企劃、領導、溝通、合作及問題解決之能力
-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方式：
- (一) 本學程必修課程「畢業製作(一)」、「畢業製作(二)」為總結性課程，主題及內容由同學自主規劃，包括製作企劃、影音紀錄、藝文創作等，由學程老師指導。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完成規劃與計畫書審查，四年級下學期實際執行並完成展演。
 - (二) 總結性課程成績評量第一階段(大四上)由畢業製作課程之指導老師評量，第二階段(大四下)全年級總評量，由兩位(含)以上評分者共同評分。
- 第五條 實施對象：本學程學生 108(含)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試行，109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正式適用。
- 第六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：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加以輔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